

垫江府发〔2021〕10号

## 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区汽车行业实行划行规市管理的通告

为着力实施城市提升计划，优化城市商业功能布局，切实解决以路为市、占道经营、违章搭建、消防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，改善城市市容市貌，提升县城品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现就规范县城汽车行业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从2021年8月1日起，在县城区内从事车辆销售(含4S店、直营店、综合展厅新车、商用车、二手车、电动车销售)、车辆维修、汽摩配件、汽车美容、汽车改装等市场主体可入驻垫江

国际汽贸城。汽贸城门店容量有限，入市经营请提前申请，按先后顺序办理入驻手续，在规定时间内入驻的，可享受政府扶持政策。

二、为提升城市形象，县城区内从事车辆销售(含4S店、直营店、综合展厅新车、商用车、二手车、电动车销售)、车辆维修、汽摩配件、汽车美容、汽车改装等经营户严禁出现乱停乱放、占道经营、违章搭建、无证照经营、将住房改商铺经营、洗车污水排放不达标，不符合环境保护、消防及交通安全、城市管理等要求的经营行为，对存在以上行为的，将由县城市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、罚款等行政处理(处罚)措施。

三、垫江国际汽贸城属专业市场，县公安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商务委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桂阳街道应加强对市场培育与管理，积极为市场内的经营者做好各项服务，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，确保正常经营。

四、对妨碍、阻挠、拒绝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理；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分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；  
县委各部、委、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  
监察委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、驻垫单位。

---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

---